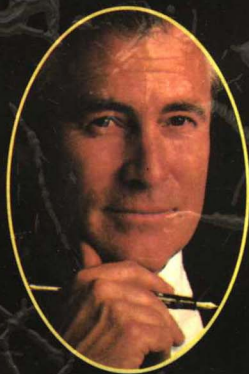


在为刑事被告，特别是有罪的刑事被告辩护时，你经常需要采取以攻代守的方式……在法律上就和体育比赛一样，最好的辩护就是主动进攻。

——艾伦·德肖微茨

世界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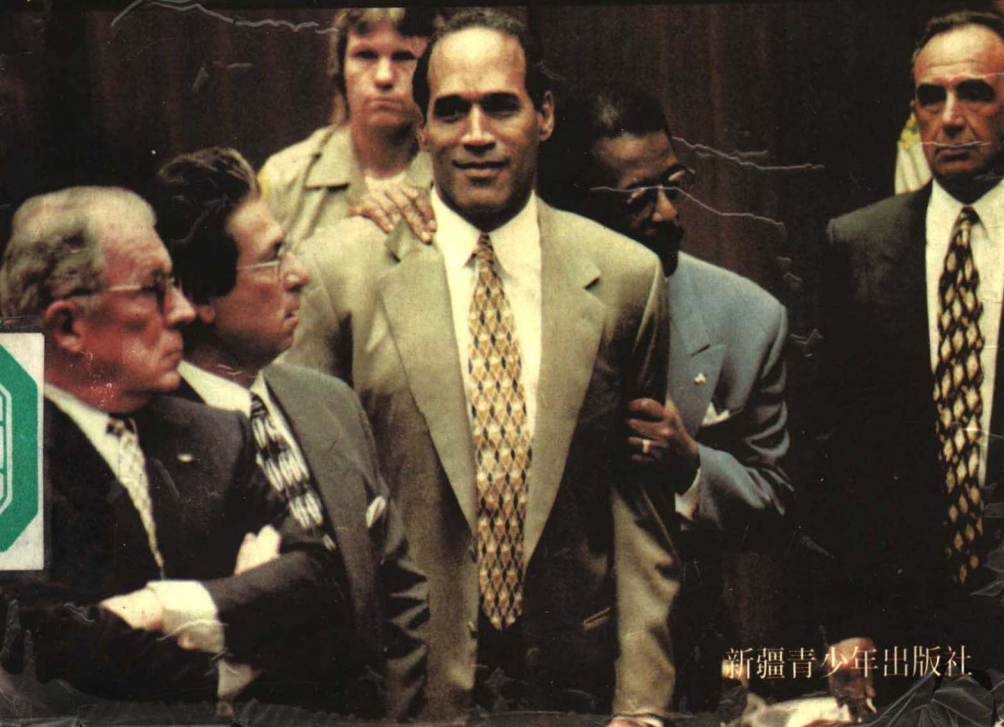
“魔鬼大律师”
弗兰克·高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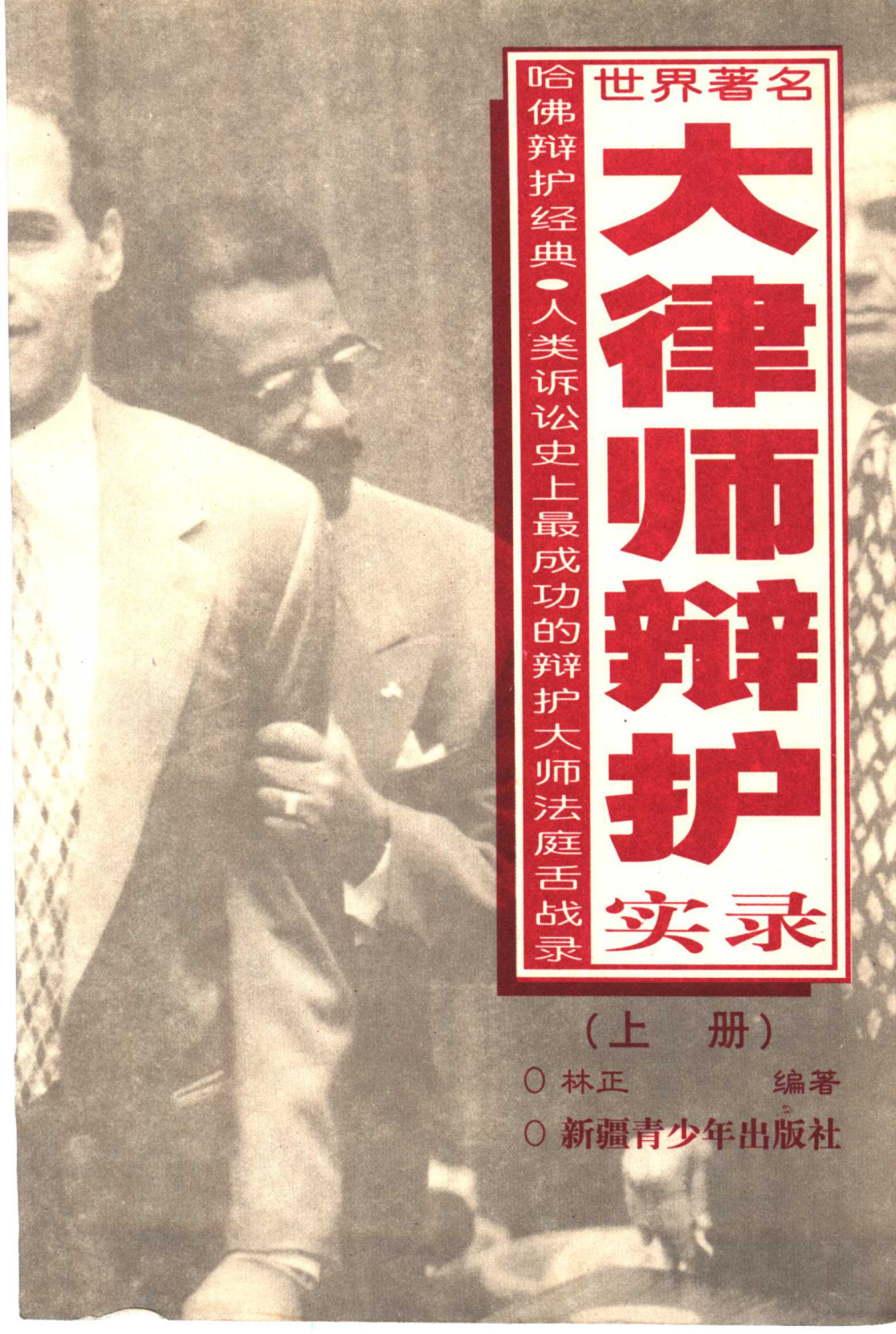
“哈佛辩护大师”
帕特·皮斯特利

大律师辩护

实录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哈佛辩护经典·人类诉讼史上最成功的辩护大师法庭舌战录

世界著名

大律师辩护实录

(上册)

○ 林正 编著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引言 辩护家时代

一个关于律师的古老故事在西方广为流传——

某位律师刚刚打赢了一场重大官司，便兴高采烈地给他的委托人拍电报：“正义已经取胜。”委托人随即十万火急地回电：“立即上诉。”

这个故事揭示了西方法律制度的某种现实——没有人真正想要正义，“胜诉”是法庭之战的唯一目的。

另一个故事与椰子有关——

夏威夷群岛，地处南太平洋中部，四季如夏，常年最高气温 26°C ，最低气温 23°C ，人们就像生活在天然的“空调世界”。

这里除了有迷人的围基基海滩、人鱼同游的恐龙湾、岩浆沸腾的活火山、世界最佳的冲浪海湾、名闻遐迩的珍珠港、灿烂的蓝天彩虹和阳光，还有众多热带风景植物和波利尼西亚人的草裙舞。路边、街头、海滩到处都是椰子树。

奇怪的是，所有的椰子树上都看不到一个椰子。

事实上，夏威夷的椰子树并非不结果的“公树”，前些年几乎每一棵树上都硕果累累，成熟的椰子会不时从天而降。

然而，烦恼也由此而生。

有一年夏天，一个游客正在沙滩享受阳光，不料被树上落下的

一个椰子砸伤头部，进了医院。抓住这个机会的律师鼓动这位游客起诉夏威夷当局。他的律师在庭审中声称，由于被椰子砸伤，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和精神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神智受到损伤，由此造成的后果导致他在商务活动中少赚了100万美元，夏威夷当局没有管好公共场所的椰子以保护旅游者的安全，理应对此负责。

法院最后判决，夏威夷市政当局向受害游客赔偿100万美元。

此后不久，又一位游客被树上掉下的椰子砸伤。有了前车之鉴，岂能放过机会，律师又帮这位受害者打官司，声称受害者不仅遭受了巨大的肉体和精神痛苦，而且由于头脑受伤影响了他的智力，使他起码少赚了150万美元。

美国有判例法，前者有实例可循，法庭据此又判决夏威夷市政当局赔偿150万美元。损失惨重的市政当局这下紧张了，赶快颁布命令：所有路边、街头、海滩、公园等公共场所椰子树上的椰子必须全部摘光，并派人巡视，一经发现公共场所的椰子树上长出了小椰子，马上摘除，一个不留。游客们因此再难见到椰子了。

被树上掉下的椰子砸一下，竟能够索赔到上百万美元，无疑显示了律师令人咋舌的能量，然而，同1995年底在洛杉矶市进行的号称“世纪大审判”的美国黑人橄榄球明星辛普森谋杀案中奇迹般扭转乾坤的辩护律师们相比，则是小巫见大巫了。

被告辛普森的辩护律师团由六位全美最著名的超级大律师组成，其中包括以成功调解流行歌王迈克尔·杰克逊被控骚扰男童案而蜚声西海岸的黑人大律师约翰尼·科克伦，以及哈佛法学院终身教授艾伦·德肖微茨。大律师们的酬金是高达每小时五百美元的天文数字，他们被公认为全美明星律师的“梦之队”。

检控方也排出了强大的阵容，其中以41岁的女检察官玛丽娅·克拉克最引人注目，她被称为“没有百分之两百的把握不会出山的检察官”。

庭审持续了整整一年时间，其间的雷光电闪和唇枪舌战组成了一幕幕令人目眩的活报剧。辛普森的辩护律师们在对抗中大显身手，成功地掌握了陪审团的心理，把一件谋杀案的辩护变成了对种族歧视的控诉。检控方竭力反击，但仍棋差一着，黑人占多数的陪审团最后做出了辛普森无罪的裁决。

当天晚上，律师出身的克林顿总统神情肃穆地在电视上发表讲话，希望每一位美国公民尊重陪审团的裁决。

法律无奈，公众也无奈。事后有人说，此案最后的赢家并不是辛普森，而是六位在电视上频频曝光、大出风头的辩护律师，因为他们的身价正以火箭般的速度直线飚升。

辩护人的角色起源于古罗马。

公元前五世纪，罗马共和国颁布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其中第六表的第五条和第十二表的第三条规定了有关辩护人在法庭上进行辩护的条文。

到了帝国末期，国家允许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聘请懂得法律的人当辩护人，到法庭上开展辩论。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专门为原、被告进行辩护的人，相当于今天的律师。

中世纪的欧洲，在司法过程中，基督教裁判所实行的“神明裁判”和世俗法庭询问式或审问式的审判方式占主导地位，被告人的辩护权被剥夺殆尽，辩护制度基本销声匿迹。

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首先是英、美、法、日等国相继将律师制度写入宪法，接着又在诉讼法中作出具体规定。辩护律师由此普遍受到尊重和赞誉，那些才华横溢的大律师往往一夜之间便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

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六条规定，刑事被告人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以“强制手段取得对本人有益的证据，并受法庭律师辩

之协助”。

1804年，法国设立了律师协会。四年之后，作为资产阶级法律体系革命性成果之一的《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首次将辩论和辩护原则以及律师制度系统化。

1893年，“明治维新”时期的东洋岛国日本雄心勃勃地制定了它的第一部《律师法》。

在现代西方国家里，由于法律名目繁多，普通人不仅需要请律师，就是其他大大小小的事情都离不开律师。比如：办理离婚、申请开业、房屋买卖、财产继承、缴纳税收等都需要律师的帮助。在欧美各国，人们对律师的依赖程度更大，以至于没有律师的协助，将一事无成。

因此，这些国家的律师是受人尊敬和收入丰厚的，渴望出人头地的青年们对律师这个职业更是趋之若鹜。

美国是世界上拥有律师最多的国家。1992年美国律师总人数已达到60万，平均每364人中就有一名律师。在国会议员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律师出身，美国的40名总统里有23名总统是出身律师，林肯就曾是美国最著名最具辩才的大律师。

他们当上了议员或政府首脑，对美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产生着重大影响，所以在美国，人们把律师看成政治上最高等级和社会中最有教养的一部分。

专家们预测，本世纪末，美国律师总数将会突破100万。

中国的律师制度姗姗来迟，注定要同时代一起经受许多磨难。

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长期的“皇权政治”、“言出法随”，皇帝的話就是法律，结果诉讼只剩下专横和武断。1906年，日薄西山的大清帝国拼凑出一部破绽百出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其中第四章第一节规定了律师资格和条件以及律师的职责，但还未及

实施，末代帝国就被辛亥革命的汹涌大潮迅速吞没。

1911年，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后，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孙中山博士信心十足地着手建立中国的现代律师制度，仿效资本主义国家，草拟了《律师法草案》。但因临时政府很快解散，草案遂成一纸空文。

次年9月16日，北洋政府制定并正式公布了《律师暂行章程》，三日后又正式公布了《律师登录暂行章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关律师制度的成文法。

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的律师人数虽有所增加，但多集中在大城市。直到1941年国民政府颁布《律师法》，这种状况依然没有改变。这一时期，施洋、刘崇祐、尹福保、沈钧儒、王造时、史良、沙千里等成为闻名全国的进步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7月颁布的第一部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请律师辩护。从此，与旧时代包揽诉讼的“黑律师”和“讼棍”们截然不同，依法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新型律师出现了。到1957年，全国共有律师协会九个，法律顾问处800多个，专职律师人数超过2500名。

然而，一场席卷全国的反右斗争扩大化，使刚刚建立起仅仅两年的中国律师制度夭折了。“清除资产阶级法学观点”，在法学领域内成为流行一时的口号。大批的律师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不少人被错划成右派，罪状是站在犯罪分子的立场上，为其开脱罪责，替反革命分子说话。

1959年4、5月间，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了撤销司法部的决定。这是司法和法律界的一次灾难。从此，律师制度在中国荡然无存，出现了一个长达20多年的空白时期。这段空白为林彪、“四人帮”们提供了大好机会，使野心家们得以毫不困难地炮制出无数的冤假错案。

历史已经证明：没有律师制度，就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1979年，司法部重新组建，大批受到批判的法学家和律师，得到彻底平反和恢复名誉。

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由此，中国律师制度开始重建。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步伐，律师行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到1994年6月，全国已有律师事务所9100多家，从业律师队伍迅速扩大至七万余人。律师，正日益成为新一代有志之士的理想职业。

有必要记住这一时刻：公元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律师法》终于问世。在这部意义重大的法律中，引人注目地加强了律师在法庭辩论中的权利和作用，为他们一展身手提供了比以往广阔得多的天地。

更重要的是，它标志着：历经整整一个世纪的蹉跎与等待之后，中国律师的黄金时代终于开始了。

这是法学上的一句基本格言——“人人有权出庭”。

律师是公众的仆人，就像病人患病需要延请医生为其诊治一样，当一个人受到指控时，他完全可以聘请律师为其辩护。即使是杀人凶手也有权辩护，而且是良好的辩护，否则，诉讼就成了一场事先布置好的游戏。

诉讼常常意味着一场漫长的战争，法庭永远是双方的主战场。

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律师都是平等的，然而他们在法庭的辩护中总是不断显示出各自才能的高低优劣。这种才能的悬殊甚至反映在法庭的裁决里，并且成为法庭之战谁胜谁负的关键。

为了细致分析各个诉讼细节中辩护智慧、策略、战术和技巧的运用，本书选取了两个典型的案件实战分析贯穿于全书的前十章：一个是谋杀案，另一个是诽谤案。这两个案例一向被西方法律界公

认为是辩护艺术的典范。编者细致而独到的分析与见解,对读者了解优秀律师的辩护智慧和辩护艺术有着见微知著的启迪意义,这也是本书最具特色的一部分。

成功的辩护总是活的辩护。基于这个理由,本书后半部选择了数十个极其精彩的辩护实战经典之作,它们的主角都是全世界最出色的辩护大师。这些案例本身情节起伏跌宕、诡谲万端,辩护大师们在诉讼各个阶段巧问妙答、出奇制胜,为我们揭示出许多不可多得的辩护实战技巧。

我们编写这套辩护实战录的目的,旨在企盼能为对法庭舌战感兴趣的中国读者提供全世界第一流辩护大师的辩护智慧、辩护经验和辩护技巧,探索稳操胜券的秘密,迎接中国辩护家时代的来临……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角斗士…………… (1)

——辩护士的神圣使命

1. 名字就是最好的广告 …………… (2)

当律师在法庭上淋漓尽致地表现他那熟练的辩护技巧和高超的演讲才能时,他的名字就是最好的广告。

2. “律师是公众的仆人”…………… (5)

为弱者辩护,意味着将要承担极大的风险,然而势单力孤的布普厄姆大律师,却在法庭上创造了战胜国王的奇迹。

3. “你唯一的身份是辩护人”…………… (11)

超越了律师权限的行为,会使法庭笼罩上不愉快的气氛。这是一条最基本的辩护规则。

4. “这不属于我的范围”…………… (12)

辩护人没有义务去揭发他的当事人的犯罪事实,因为他的职责是辩护而不是控诉。

5. 诚实与正义必不可少…………… (15)

对于律师来说,诚实与正义感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大部分律师都能获得这个荣誉。

6. 两个案例 (19)

第二章 法庭如战场 (23)

——优秀律师应有的特殊素质

1. “没有出庭,什么都无从谈起” (24)

这些神秘的力量,既可使律师从法庭上凯旋而归,也可令他们沮丧败退。

2. 辩护的重要助手 (28)

律师如果没有擅长辞令的才智,简直令人悲哀。风度,则是雄辩得以成功的一个重要助手。

3. “我宁可在诚实上摔得头破血流” (31)

诚实的律师宁可输掉一场重要的官司,也要努力保住自己的名誉。

4. 捕捉对方的致命弱点 (34)

那些头脑灵活、思维敏捷的律师,往往能从稍纵即逝的情势中,捕捉到对方的致命弱点。

5. 律师的双翅 (38)

智慧和勇敢,是律师辩护的双翅,只有同时具备,才能自由翱翔于法庭的天地。

6. 顽强进击 步步紧逼 (46)

有两种品质十分必要:一是排除干扰,始终如一的顽强精神;二是步步紧逼,不给对方以喘息之机。

7. “倒底谁是更大的傻瓜” (50)

惠斯廷托尔律师只用一句十分平常的幽默语,就结束了一场令人心烦的诉讼。

第三章 开场白设计 (55)

——拉开诉讼之战的帷幕

1. “让我用通俗浅显的语言平铺直叙吧!” (56)

出色的开场白往往是辩护成功的一半。狄更斯律师只花了三分钟的时间,就让每个人都听懂了复杂的案情介绍。

2. 戏剧性的效果 (63)

没有哪一个开场白仅仅只是案情的目录表,相反,它应该有一种诱人的魅力。

3. 辩护第一定律:先发制人 (68)

在许多诉讼的开庭陈述中,为自己要在后面提及的事件预先留下埋伏的作法是十分明智的。

第四章 律师和证人 (75)

——驾驭证人的卓越才能

1. 摒弃语言垃圾 (76)

精明的律师像出色的裁缝,善于选择最有说服力的细节来缝制他的“辩护之衣”。

2. 谁是第一个证人的最佳人选 (79)

事实上,首先提问哪一个证人无关紧要,最重要的是及早准备,预先堵塞所有可能的漏洞。

3. 自然流畅的对话 (84)

律师如果对一位语言大师的才能作太多的限制,无异于自己把自己的手脚捆绑起来。

4. “对不起,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88)

辩护人的职责是将他的证人们尽可能说得特别好,

揭人疮疤是对方律师的事。

5. 把证人引入正题 (91)

巧妙的交叉询问固然令人瞩目,但更多辩护的获胜往往是通过一次恰当的主询问。

第五章 主动权之战 (97)

——牢牢把握辩护的先机

1. “请您回答‘有’或‘没有’……” (98)

律师对证人务必要平等相待,才能从证人嘴里掏到他所需要的东西。

2. “很抱歉,非常非常的抱歉……” (103)

辩护士必须牢牢记住:对对方每一个证人的历史尽可能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时时掌握辩护的主动权。

3. 重要的是策略 (108)

当律师开始盘问时,他应该懂得:该从什么地方开始,又该在什么时刻结束。

第六章 舌战重武器 (117)

——五种最有效的辩护技巧

1. 语言:辩护的有力工具 (118)

不管以什么角色出庭,不管采用什么样的辩护战术,语言永远是辩护的有力工具。

2. “您真是太‘诚实’了……” (120)

交叉询问中使用的第一件最佳武器是:乘其不意,攻其不备,使对方在慌乱之中暴露出真相。

3. 捉摸不透的真正意图 (127)

成功辩护的结果全都一样,但每位律师,每起案件,每个事实的发问,都是大不相同。

4. 和平中暗藏杀机 (134)

在合适的气氛中,讽刺挖苦和嘲弄奚落永远是戳穿谎言的有效手段。

5. “它准是一只严守时刻的老跳蚤” (138)

在法庭上,重复盘问产生的心理压力会令证人难以忍受,最后不得不如实全面地回答。

第七章 雄辩士旋风 (143)

——独特风格的自然发挥

1. 千奇百怪的大律师 (144)

同是名闻天下的雄辩家,他们的法庭风格却迥乎不同,甚至有天壤之别。

2. 夺取辩护的成功 (147)

一旦选准了交叉询问的目标,律师应当朝它奋勇前进,分散法庭的注意力是最愚蠢的作法。

3. “难道你没有这么想过吗?” (152)

卡森律师只以一个十分普通的问题,就揭开这场令被询问人胆颤心惊的交叉询问的帷幕。

4. 保住辩护的优势 (166)

在辩护中处境不妙的时候,绝不要就此鸣金收兵,局面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来挽回。

第八章 争取同盟军 (169)

——打动法官和陪审团的心

1. 善用法官的威慑力 (170)

法官既可能成为律师最强有力的同盟军,也有可能成为他最凶狠的对手,这主要取决于法官干涉哪一方。

2. “当时你还没有成年吧?” (174)

如果在交叉询问中,本方证人被对方律师鞭打得伤痕累累,通过再询问,就可以给受伤者扎上绷带。

3. “金丝雀是怎样孵鹬鸕蛋的?” (176)

法官和对方律师都忽略了被告人那欠缺科学性的解释,这时,一位陪审员打断了辩护人口若悬河的陈述。

第九章 最后裁决者 (183)

——抓住最后陈述的宝贵机会

1. 辩护的“第十一条戒律” (184)

“一旦你能够操纵人们的各种感情,你就不必担心他们会用什么理由来反对你了。”

2. “我只打算占用几分钟” (191)

当陪审团不必动多少脑筋就接受了律师为他们理出的清晰明了的头绪时,辩护也许已经赢得了一半的成功。

3. “令人不快的‘交谈’……” (194)

黑斯廷斯只用一句话,就把整个复杂而庞大的案情勾勒出来,这种能力令许多律师望尘莫及。

4. 抓住最后一次机会 (196)

律师应当振作精神,精心准备,向陪审团的情感阵地做最后的冲刺。

第十章 技巧魔术师 (201)

——砌好辩护大厦的每一块砖石

1. 砌筑法庭陈述大厦 (202)

律师如同一个高明的建筑师,运用技巧为泥灰,把事实砖块紧紧地粘在一起,砌筑起雄伟的法庭陈述大厦。

2. “这个极其高明的杀人犯” (205)

辩护过程危机四伏,通往胜诉的道路需要有破釜沉舟的决心,披荆斩棘的勇气,呼风唤雨的本领,谨小慎微的细心。

3. 良好的辩护质量 (218)

“付给律师的费用不应当根据他在法庭上陈述时间的长短,而应当根据辩护质量的优劣。”

4. 胜诉:律师的最高酬金 (220)

当他巧妙出色的法庭辩护博得听众的啧啧赞美时,那种成功后的陶醉,只有律师才能获得。

第十一章 穿越生死线 (227)

——“哈佛辩护大师”勇辩“安乐死”谋杀案

1. 厄运临头 (228)

“我只不过是按照医嘱行事。”

2. 帕特·皮斯特利出击 (234)

成功的刑事辩护律师必须有一个强烈的自我意识。

3. 帕特律师的“辩护四环节” (240)

“我决定建立一个像同心圆或环的辩护体系。”

4. 立于不败之地的大师 (249)

“我想让你同那个陪审团混在一起,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了。”

5. “那个女人谋杀了诺玛·利纳斯” (256)
“她承认,她给诺玛·利纳斯注射的吗啡足够杀死一头大象。”
6. “恐怕她得离开法庭” (260)
“对陪审团的冲击会损害我的委托人。”
7. 第一位证人 (262)
现在,一块“疼痛”的砖头已经牢牢地放在了适当的位置上。
8. 第二个证人 (267)
在审判时,最糟糕的事莫过于无可奈何地坐在一边等候发言,任凭对方盛气凌人地说东道西。
9. 寻找证人的“脆弱领域” (274)
“如果你认为三个星期不在使用麻醉药品的医嘱上签名是合理,那就是合理的,对吗?”
10. 老鹰又一次抓住了小鸡 (278)
“如果我的委托人被判有罪,那您就会摆脱险境,对吧?”
11. 夺回失去的阵地 (286)
“您就是这样来对待您的最危急、将要死于癌症的病人吗?”
12. 一位潜在的证人 (288)
“然而,那些剂量对您来说是习以为常的,对吧?”
13. “我反对,这是第三次了” (292)
“也许我搞错了,但是……”
14. “铁女人”的崩溃 (298)
“难道您不认为把这件事告诉她至关重要吗?”
15. “您是否把重要的东西遗漏了” (307)